

吉首大学美术学院本专科学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办法实施细则

(2018年3月23日制定并实施, 2019年9月17日进行第一次修改实施, 2020年11月10日进行第二次修改实施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坚持立德树人, 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,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。全面推行以“课程主导、环境熏陶、实践历练、自我塑造”为体系的“立人”素质教育, 着力培养具有“人文精神、科学素养、创新能力、国际视野、务实作风”的合格人才。

第二条 依据本办法评定出来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, 是对学生综合表现及学习发展能力的评价, 将作为评优、评奖学金、推优入党、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。测评结果归入学院资助工作档案。

第三条 评定对象与时间: 本办法测评对象为我院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。

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, 每年九月开始对上一学年度学生综合表现进行测评。最后一学年的毕业总评在春季学期进行。

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信的原则,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, 严禁弄虚作假, 坚持动态考评与静态考评、定性考评和定量考评、全面考评与重点考评相结合。

第五条 综合考评成绩由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创新实践三个部分组成, 各部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0分(超过100分, 按100分计); 扣分后, 各部分得分不低于0分(低于0分, 按0分计); 同一行为、事件、作品、竞赛内容等, 只加减最高分, 不重复加减分。

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办法: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=思想品德×25%+学习成绩×50%+创新实践×25%。美术学院根据本院专业特色制定适合本院学生的测评方案实施, 自行制定加减分细则, 但是不调整相应比例。

第二章 思想品德

第七条 思想品德是对学生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法纪意识、集体意识等四个主要方面进行测评, 满分100分; 思想品德测评基本分为80分, 学院结合实际制定加减分细则。思想品德评价分=基础分+加分-减分。

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可得基础分。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等；

2.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、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3.积极向上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
4.积极参加班团、学院、学校组织的各种党团活动、公益劳动、志愿服务活动、积极配合学校文明卫生检查；

5.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思想品德获得相应加分，最高加分 20 分；

1、下列情形，思想品德加分 5 分；

担任各班级学生干部（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习委员、心理委员以及其他干部）学生会团总支各部干部（各部部长、副部长、校区学生会团工委各部部长、副部长）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；即担任班干部，又担任学生会干部的，可各加分，下同；

2、下列情形，思想品德加分 10 分；

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

被评为学院（含校区）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；

被评为院级（含校区）各项先进个人的（思想品德方面）；

经常参加各项公益活动，如献血等行为的，献血 1 次，加 5 分；献血 2 次及以上，加 10 分；

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获得各种表彰的，按照参与度和获奖等级加分，每年度参与 5 次以下的加 1 分；5-10 次的，加 3 分；10 次以上者，加 5 分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获得院级优秀志愿者的，加 1 分，校级加 1 分，省级及以上者加 5 分；大力支持网络与社会组织举办的各项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具体加分具体认定；本项加分参与度与获奖等级可重复计分，项内可重复计分。

被评为校级各项先进个人及荣誉的，比如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、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、

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、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、道德校园之星、励志校园之星、公益校园之星等；

3、下列情形，思想品德加分 15 分；

被评为学校及以上等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；

被评为校级以上各项先进个人及荣誉的，比如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、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、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、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、道德校园之星、励志校园之星、公益校园之星等；

受到社会各界表彰，经学工办认定的；

4、下列情形，思想品德加分 20 分；

维护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有重大表现的；

有见义勇为行动的；

5、以上各项不重复计算，以最高级加分计算，最高加分不超过 20 分；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思想品德基础分以 0 分计：

1、言论或行为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；

2、违犯政治纪律，参与邪教组织，参与传销活动，组织或参与非法游行示威、罢课、集会等活动，组织或参与网贷并产生严重后果，制造或传播谣言；

3、被公、检、法机关拘留收审、起诉、判刑；

4、受到留校查看及以上处分的；

5、恶意欠缴学费及有关费用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思想品德相应减分，最高减分 20 分；

1、下列情形，思想品德减分 5 分；

无组织纪律意识，违反校纪校规，获得学院通报批评的；

2、下列情形，思想品德减分 10 分；

无组织纪律意识，违反校纪校规，获得警告处分的；

3、下列情形，思想品德减分 15 分；

无组织纪律意识，违反校纪校规，获得严重警告处分的；

4、下列情形，思想品德减分 20 分；

无组织纪律意识，违反校纪校规，获得记过处分的；

第三章 学习成绩

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测评内容为每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考试、考查成绩（具体内容学院自行决定）。

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评分标准

学习成绩测评分=（各科成绩相加）÷课程门数

在测评中，对非百分制的成绩，按以下标准，换算成百分制：

优=95分 良=80分 中=70分 及格=60分 不及格=40分

注：1. 学习成绩是作为专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内容和限定要素：评定专业一等奖学金学业成绩必须在前 15%，二等奖学金学业成绩必须在前 40%，三等奖学金必须在前 60%。按此限定仍然不能评出者，则按照综合测评方案向上提升，直到各等次专业奖学金完成学院分配计划。

2. 选修课及选修第二学位的学习成绩不纳入测评。补考、重修成绩不纳入测评，按原始成绩计算。缓考成绩纳入计算。

第四章 创新实践

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评价包括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发明、学术研究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体育竞技、文体艺术等主要八个部分。满分为 100 分。创新实践基础分 10 分，各学院可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加分细则。创新实践总分=基础分+加分

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可获得基础分 10 分

1、积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测评或咨询，增进身心健康，体育成绩或体能测试达标；

2、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每学期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实践活动，并如实撰写社会实践报告或工作总结；

3、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培养审美情趣，不阅读、观看、传播和制作黄色淫秽书刊和视频等，参与一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艺术娱乐活动。

4、积极培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，拓展能力素质，参与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发明、学术研究等。

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加分，但每项加分不超过 20 分，共 90 分；

1、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，在校内孵化中心、众创空间参与项目的、在校外成立工作室、在互联网上成立创业机构（纯粹勤工助学的不算，如依托别人做微商、直播等，总之需要开创一个新业态）的成员，公司负责人加 10 分，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加 5 分；利用项目参加各种竞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等级奖励的，国家级一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5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5、4、3、2、1 分别加分，国家级二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2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4、3、2、1、1 分别加分，国家级三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0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3、2、2、1、1 分别加分；省级的一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0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4、3、2、1 分别加分，省级的二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8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3、2、1、1 分别加分，省级的三等奖的、项目加分 5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2、1、1、1 分别加分；校级的奖项部分等级，项目加 3 分，排名前两名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2、1 分别加分；项目最终注册公司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4、3、2、1 分别加分；

2、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主管部门、政府职能部门和学院认定的行业协会确定的学科竞赛，依照该学科竞赛的重要性，按照学校的比较分类，依照 A、B、C 类的权重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校级分别加分：

A 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等级奖励的，国家级一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20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8、5、4、2、1 分别加分，国家级二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7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7、5、3、1、1 分别加分，国家级三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5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6、4、3、1、1 分别加分；省级的一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5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6、4、3、2 分别加分，省级的二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2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5、4、1、1 分别加分，省级的三等奖的、项目加分 10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5、2、2、1 分别加分；市校级的奖项部分等

级，项目加 5 分，排名前三名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3、2、1 分别加分；优秀奖的项目，参照下一级二等奖项目加分。目前纳入 A 类竞赛的项目有：互联网+大赛、挑战杯大赛、“中国梦校园情”大学生微电影微视频大赛、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工业设计大赛等五个项目。

B 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等级奖励的，国家级一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7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7、5、3、1、1 分别加分，国家级二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5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6、4、3、1、1 分别加分，国家级三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3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5、4、2、1、1 分别加分；省级的一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3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5、4、2、2 分别加分，省级的二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0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4、3、2、1 分别加分，省级的三等奖的、项目加分 8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4、2、1、1 分别加分；市校级的奖项部分等级，项目加 5 分，排名前三名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3、1、1 分别加分；；优秀奖的项目，参照下一级二等奖项目加分。目前纳入 B 类竞赛的项目有：“马栏山杯”文化创意设计大赛、两岸新锐设计竞赛“华灿奖”等两个项目。

C 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等级奖励的，国家级一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5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6、4、3、1、1 分别加分，国家级二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3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5、3、2、1、1 分别加分，国家级三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0 分，排名前五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4、3、1、1、1 分别加分；省级的一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10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4、3、2、1 分别加分，省级的二等奖的，项目加分 8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3、2、2、1 分别加分，省级的三等奖的、项目加分 5 分，排名前四的成员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2、1、1、1 分别加分；市校级的奖项部分等级，项目加 3 分，排名前三名，依排名先后按照 1、1、1 分别加分；；优秀奖的项目，参照下一级二等奖项目加分。目前纳入 C 类竞赛的项目有：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、全国美与成果展评、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、雷锋精神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大赛、高校设计创新实践竞赛与展示交流系列活动之“米兰设计周”——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、中国高校美术作品学年展等六个项目。

同一项目依最高等级加分，不重复计分；项目加分均以评议截断，成果未出来的，不计分或以已出成果等级类别计分。

没有纳入 A、B、C 类竞赛的项目，统一按照 C 类项目加分。

3、鼓励科学发明，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设计专利的，设计者获加分 20 分；本人设计或

者发明虽未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设计专利，但为有关机构采用的，加 10 分；

4、提倡科学研究、艺术创作，发表学术论文和作品的，按等级获得加分，国家级期刊每一篇加分 20 分，省级期刊每一篇加 15 分，在同一篇文章中发表作品的，不计作品数量，统一按照前述论文对待；在学院微信公众号、学院网站撰写新闻稿件与图片新闻的，每篇稿件计 0.2 分，此等级加分最多加 10 分。在学校及市级新闻媒体上发表新闻稿件的，每件新闻稿件与图片新闻的，每件计 0.5 分，此等级加分最多加 10 分。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发表新闻稿件的，每件新闻稿件与图片新闻的，每件计 5 分，此等级加分最多加 10 分。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发表新闻稿件的，每件新闻稿件与图片新闻的，每件计 10 分，此等级加分最多加 10 分。

5、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参与并撰写了实践报告的每次 2 分（寒、暑假）；参与社会实践，获得学校表彰的团队或个人，每人加 5 分；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团队或个人，每人加 10 分；本项加分参与度与获奖可相加，但项内不重复计分。鼓励参加专业实践活动，提倡学以致用，有相关经历的加 3 分；

6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可加分，参加校运会的运动员，参与者加 5 分；参加校运会获奖者，加 7 分；参加各种体育赛事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，加 10 分。本项加分不重复计算。

7、鼓励参与文化表演活动，如各种书法大赛、教师技能竞赛、演讲比赛、文艺晚会等等，参与一次加 2 分；参与获奖按照等级加分，院级获奖每项加 2 分，校级加 3 分，省级及以上加 5 分。本项加分参与度与获奖等级可相加，但项内不重复计分。

8、获得各项实践学习类优秀奖项的，参照思想道德第 2、3 条加分；比如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、学习校园之星、创新创业校园之星等。

第五章 毕业总评

第十七条 最后一学年的毕业总评在春季学期进行。满分为 100 分，包括：前几年综合测评成绩、实习成绩；

第十八条 毕业总评成绩计算

1、本专科生毕业总评成绩=前 N 个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×80%+毕业实习成绩×20%；

2、专升本学生毕业总评成绩=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×80%+毕业实习成绩×20%；

第六章 综合测评组织工作

第十九条 美术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、学工办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及班主任组成，负责制定学院综合测评方案并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在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成立由负责学生奖励与资助事务工作的学生辅导员、团总支学生会有关成员参加的综合测评工作小组，为各班的测评工作提供政策指导、数据支持、信息反馈、数据统计等。

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的程序

1、各班在班主任主持下成立以班长、团支书为负责人的综合测评小组，成员由学生干部和普通同学代表组成，测评小组人数原则上 5-9 名，必须是单数。

2、学院学生会团总支各部门在学院学工办老师的指导下，建立各种数据系统；各班委会、团支部要在班主任指导下建立学生综合表现情况档案，及时记载，做到真实、准确、详细。

3、每次测评前，学生个人进行自我测评，提供支持数据资料，实事求是地填写加减分情况，并报班级测评小组复核。班级测评小组根据班委会、团支部的原始记录档案以及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有关数据记录，对参评学生逐个进行测评、计分。测评结果报班主任审查，并在全班公示。

4、班级测评小组将最终结果报年级辅导员或学工办，经辅导员或学工办集体审查无误后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议，全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全院测评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根据《吉首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的原则规定制定，并由学生、老师集体讨论通过，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后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测评细则由美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吉首大学美术学院

2020 年 11 月 10 日